

关于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致客户的通知

尊敬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客户:

根据 ISO22003-1:2022《食品安全-第 1 部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CNAS-CC180:202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提出新的规定,我机构修订了相关认证文件。其中,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提出新的规定如下: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获证组织不应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2)不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获证组织已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的任何声明。

(3)产品包装包括产品所有包装,既包括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

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开始执行此要求。

特此通知。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1日

